

# 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5年4月14日第72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12日96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2月19日管理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97年3月28日第89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8月12日9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11月25日管理學院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97年12月19日第9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5月29日管理學院第19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5月1日管理學院第26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8日發布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任期為三年，並得續任一次。任期以學期計算，任滿六學期；於學期中聘兼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提請所務會議為連任之決議，經本所全體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本所全體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連任，通過後提請校長聘兼之。如決議不通過，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所長應於任滿期屆前四個月召開所務會議成立「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主動公開遴選所長人選一至二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卸任並間隔一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

第三條 所長需由具教授資格之本所專任教授兼任之。但若本所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無意兼任，或無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時，得由本所專任副教授兼任之，任期以一任為限。

本所專任（案）教師具選舉資格，惟專案教師不得為被選舉人。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由本所在本校支薪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若為所長候選人，或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時即喪失委員資格。

第六條 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一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進行遴選作業。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非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七條 所長遴選程序如下：

一、遴選委員會應於成立後一個月內公告徵求人選。

二、本所在本校支薪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可自行登記參選，或經本所專任教

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之系（校）外教師得以參選。經推薦參選之教師，遴委會應於登記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徵詢意願及審查資格之程序，以無記名之方式對各候選人逐一投票，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安排至本所作學術演講。

三、所長遴選之投票，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連記法，就候選人圈選後，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一至二人，簽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四、具投票資格之教師若因故無法親自前來投票，得以簽名蓋章之公開委託書委託本所具投票資格之教師代為行使投票權。

第八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遴委會委員對遴選過程有保密之義務。

第九條 所長之遴選工作，應於原任所長任期屆滿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完成。

第十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內編制內專任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其職務。

所長因故出缺時，應由所務會議同意由在本校支薪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職務代理人。職務代理人應於兩週內辦理所長遴選工作。

所長於任期屆滿前離職者，其新任者之任期，依據第二條規定重新起算。

第十一條 所長候選人應尊重所內同仁之自主決定，除對所務發展之公開書面意見外，宜避免於登記、選舉期間以任何方式向同仁拉票或拜票，以維持本所之學術尊嚴與同仁間之和諧。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